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上海交通大学 (五)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中…

II.韩…

III.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1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9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 13
-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基本条件..... 14
-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6
- ◎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6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33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39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半脱产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5
-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48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 54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学习和考核的规定..... 57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

规定.....	6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规定.....	6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68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条例.....	7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实施细则.....	7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若干要求.....	80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84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8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	87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90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规定.....	97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要素.....	10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104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 若干基本要求.....	107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的实施 细则.....	10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规定.....	113
◎关于开展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试点 工作的通知.....	121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124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127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公共 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的规定.....	130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31
◎农业推广硕士(暂定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13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农业推广专业学位 研究生的规定.....	13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40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信息管理规定.....	14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	

归档办法.....	149
◎上海交大研究生院简介.....	152
◎2005 年我校采取一次考试, 两次入学, 热烈 欢迎您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	153
◎致考生书.....	157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 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163
◎EMBA 招生简章 .....	170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 硕士(MPA)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174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178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农业推广 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183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兽医硕士 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187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会计硕士 专业学位(MPAcc)招生简章 .....	192
◎上海交通大学 2004 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 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195

##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文件，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了五届以上毕业研究生的学科，均可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四条 在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和本实施细则进行，坚持标准，严格审核，确保质量。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格审查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七条 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时应该向上海交通大学学位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

学士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论文须提供所刊登的期刊或有刊名抽印本；其他成果须有有关方面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填写《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

请博士学位资格初审表》(在校学位办公室领取), 由学校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申请人提交《初审表》时还须交验以下证明材料:

硕士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打印稿);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论文须提供所刊登的期刊或有刊名抽印本; 科研成果须有鉴定结论; 获奖证明应是原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 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博士生指导教师。

我校学位办公室根据上述材料组织专家小组对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者。

申请者在接到我校学位办公室的接受申请通知后, 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来校办理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手续。在我校受理其学位申请后, 申请者不得再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十条 凡通过申请资格审核的申请人须接受对其是否具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认定内容如下：

申请硕士学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博士学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第十一条 对硕士学位申请者的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指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它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对其申请学科所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人必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四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旁听研究生课程或申请参加研究生课程

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上述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指必须通过按所申请学科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申请人必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旁听研究生课程或申请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在规定期限内不能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包括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三个环节。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我校将指定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并在提交论文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硕士论文应是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士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我校将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博士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

造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申请人整理为论文，并附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六条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所在学科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三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密封传递。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应分别在论文答辩日期前二个月或三个月进行评阅。

第十八条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所在

学科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两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应分别在论文答辩日期前半个月或一个月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格式须符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第二十条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所在学科负责提供，须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认可。

###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在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后，经其所申请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同时，将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

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 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我校学位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对申请者的资格审核、有关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课程考试、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授予的过程管理，并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上海交通大学参加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我校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质量，校学位办公室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对授予质量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对被授予学位人的申请资格、考试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认真填写《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自我评估登记表》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

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必须建立健全的档案，档案内容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档案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和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所需费用按我校制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我校向同等学力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颁发的学位证书须单独编号，并在编号前加上“(同)”字样，该证书表明学位获得者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参照此细则办理。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我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博士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也为我校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前

期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应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等相结合；

2.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一般应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在部署评选工作时制定)；或者博士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发明专利。

第四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组织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评选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为：

- 1.部署评选工作；
- 2.接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复评提名；
- 3.接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自荐提名；
- 4.对候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复评名单；
- 5.组织专家评议和审定，提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 6.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7.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学位申请批准人数的10%。

第六条 参加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必须是本校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外国语言类学科除外)。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系、所)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初选名额由学位办下达。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提出复评名单，在学院内公布并上报学位办。

第九条 对于未列入复评名单，确为优秀的博士